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来源：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期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0%；

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5%。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20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为 750,000 股和 1,500,000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76,382	58.53	125,326,382	58.88	126,076,382	59.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257,078	41.47	87,507,078	41.12	86,757,078	40.76
合计	212,833,460	100.00	212,833,460	100.00	212,833,460	100.00

注：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76,382	58.53	124,576,382	58.74	124,576,382	58.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257,078	41.47	87,507,078	41.26	86,757,078	41.05
合计	212,833,460	100.00	212,083,460	100.00	211,333,460	100.00

注：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02,529,755.1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253,659.43 元，流动资产 940,961,517.16 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 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4%、2.65%、3.19%，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16.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42275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14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续聘的 A 股审计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续聘的港股审计机构名称：Ernst & Young；

3、聘任的美股审计机构名称：Ernst & Young LLP；

4、原聘任的美股审计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聘任 Ernst & Young LLP 为美股审计机构的简要原因：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4 年起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对公司根据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于 2014 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时，公司大部分经营活动均在中国进行，而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全球性、商业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通过全球 30 多个办公室（主要为在中国、美国、欧洲和澳大利亚开设的办公室）开展业务，基于上述原因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聘任 Ernst & Young LLP 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财政年度的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负责该等报表的内控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 Ernst & Young LLP 签订了聘任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美股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担任公司 A 股审计机构，Ernst & Young 将继续担任公司港股审计机构。

一、续聘的 A 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9 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4 亿元。该等上市公司的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而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两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警示函，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宁：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翠翠：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明益：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被其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针对 2022 年度公司拟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年报审计费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续聘的港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Ernst & Young 系经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公司自 2018 年起聘任 Ernst & Young 为公司提交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港股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续聘 Ernst & Young 为其 2022 年度的港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三、聘任的美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财政年度的美股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 Ernst & Young LLP 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财政年度的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负责该等报表的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自 2014 年起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鉴于：（1）公司于 2014 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时，公司大部分经营活动均在中国进行，而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全球性、商业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通过全球 30 多个办公室（主要为在中国、美国、欧洲和澳大利亚开设的办公室）开展业务；（2）公司正在超过 45 个国家和地区对其已获得批准的药物和候选产品的广泛组合进行临床试验，且公司的首个自研药物百悦泽?已在 45 个市场获得批准，包括美国、中国、欧盟、英国、加拿大及澳大利亚；（3）随着公司全球业务的扩张，公司已评估、设计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流程以及控制程序且已在中国境外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聘任 Ernst & Young LLP 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财政年度的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负责该等报表的内控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 Ernst & Young LLP 签订了聘任书。

Ernst & Young LLP 具备对公司的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和能力，并拥有为多家美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独立地对公司的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此聘任不会对公司美股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公司并未就关于特定交易（无论是否属于已完成或拟议的交易）的会计原则的适用或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提供的审计意见的类型（无论是否为美国证券规则所规定的相关分歧或应报告事件）向 Ernst & Young LLP 进行过咨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美股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美股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未涉及任何否定意见，亦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或就不确定性、审计范围、会计原则提出保留或修改意见的情形。此外，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公司未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原则或惯例、财务报表披露、审计范围或程序产生美国证券规则下规定的相关分歧（该等分歧一旦产生且未解决至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意，则将导致其在上述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提及分歧的内容），且公司未发生美国证券规则下规定的相关应报告事件。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确认，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聘任 Ernst & Young LLP 为美股审计机构有关的分歧或其他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四、聘任相关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Ernst & Young 分别为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A 股财务报表”）、港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聘任 Ernst & Young LLP 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A 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工作，且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Ernst & Young 分别为公司 A 股财务报表、港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以及聘任 Ernst & Young LLP 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3 月 19-25 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接待投资者（排名不分先后）：华能贵诚信托、Point72 资产、中信证券资产、易方达基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澄明基金、海南容光基金、博时基金、嘉实基金、兴证全球基金、汇华理财、中英人寿、太平基金、东方证券资产、太平资产、长城财富保险、枫瑞资产、Marco Polo Pure Asset Management、Horizon Asset International (HK)、华安基金、斯诺波资产、理成资产、奇盛基金、汇添富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中银理财、人保资产、前海联合基金、国信证券、睿亿投资、长见投资、华泰资管、豪山资产、保银投资、华夏基金、景从资产、拓璞基金、鹏华基金、兴华基金、和谐基金、谢诺辰阳投资、东吴基金、南银理财、合煦智远基金、方正证券、前海聚龙投资、多鑫投资、盘京投资、歌汝基金、财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信澳券經紀(香港)、光大保德信基金、珩生鸿鼎资产、东海基金、西部利得基金、中信证券、大成基金、淡水泉投资、银华基金、德邦证券、大家资产、粤为投资、淳厚基金、工银瑞信基金、翼数投资、方正富邦基金、肇万资产、泽泰投资基金、招商基金、龙航资产、同犇投资、冲积资产、中科沃土基金、雷钧资产、睿远基金、翎民基金、国融基金、长盛基金、恒越基金、招商证券等 115 位投资者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

二、交流主要内容

问题 1：公司公告了 2022 年 1-2 月经营数据，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均达到 50%以上，取得良好表现的原因是什么？

答：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产品力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在消费者深度洞察的基础上，通过正向开发推出的新品广受市场欢迎，这也是公司一以贯之的产品开发理念，2021 年 12 月份，公司召开了三次新品推广会，推出自主开发的多款新品，从 1-2 月的市场表现来看，这些新品受到终端消费者的喜爱；二是品牌力具有竞争优势，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庞大的用户基础是用户持续选择爱玛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爱玛在全国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且拥有庞大的用户群，这都有助于产品的快速市场推广；三是渠道力的竞争优势开始显现，自 2021 年起，公司加快渠道建设的步伐，终端数量增幅较大，在保持渠道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也注重渠道质量的提升。

问题 2：2022 年全年是否会延续 1-2 月的经营状态？

答：公司将努力保持稳定的经营状态。

问题 3：公司的渠道建设的具体成效？公司的终端数量？

答：公司将在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说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销商数量和终端门店数量，敬请关注。

问题 4：公司最近几年的渠道建设规划？

答：数量目标是公司渠道建设工作的指引，而单店坪效是渠道是否持续扩张的决策要点，若单店坪效出现下降，公司就会调整渠道建设策略，反之将会将渠道扩张作为持续推进的工作重点。

公司密切关注门店产出情况，如果某个店面出现产出持续下降的情况，公司将会快速采取相应措施，按规定对其经营进行调整。

问题 5：上面提到公司新品受到市场欢迎是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份经营表现良好的主要原因之一，能具体解释一下吗？

答：新品的毛利水平较高，且新品在公司总体产品结构中的占比逐渐提升。

问题 6：公司的新品开发策略？

答：目前行业内新品开发策略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成本领先战略导向下的新品策略，主要做法是锁定价格敏感市场，其后果是低质低价，同质化严重；第第二种是对标竞品的产品开发策略，紧盯竞品，对市场上的畅销车型进行仿制，其后果是不可避免地走红海竞争，引起行业的进一步内卷；第三种是基于用户需求的深度洞察，以消费需求作为产品开发的起点，这是一种主动引领行业、保持经营定力的开发策略，对于供应链的整合能力、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产品精准企划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爱玛所践行的就是这种开发策略。

问题 7：实施差异化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答：差异化、高端化有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溢价，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 8：行业的发展前景？

答：行业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理由如下：

（1）《新国标》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且替换需求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2）外卖服务和电子商务驱动下的快递服务等成为电动两轮车的新消费场景，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3）双碳共识、交通拥堵问题等社会因素让电动两轮车的受众更为广泛；

（4）车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有利于电动两轮车获得更多的使用场景，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5）国际市场对于电动两轮车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问题 9：公司是否有布局上游的规划？是否会投资铅酸电池？

答：根据产业分工和发展阶段，视情况决定是否自主生产“三电”产品，但是我们会持续关注并深入研究“三电”的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

对于电池，公司主要聚焦新能源框架下的技术应用，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新动力技术在电动两轮车领域的应用，公司对于铅酸电池的投资会采取谨慎态度。

问题 10：公司对于渠道终端的库存的掌握情况？1、2 月份是否存在渠道进货后没有卖出的情况？

答：公司通过数智化渠道建设，将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数据接入公司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对于终端进销存的实施掌握。

公司渠道终端库存一直保持稳定水平，不存在渠道压货的情形。

问题 11：锂电产品的占比？锂电池涨价的影响？

答：2021 年，公司锂电动力的产品销量占比在 10%左右。在锂电池材料大幅上涨之前，公司已通过支付定金、预付货款等方式对锂电池进行价格锁定，本次锂电材料涨价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今年 3·15 晚会曝光了行业内存在的电动自行车时速破解调整现象，公司对此的看法？

答：合规是企业长久经营的基石，自 2019 年《新国标》实施伊始，公司一方面从技术手段上采取了防篡改措施，另一方面对经销商和终端门店提出强制合规要求，并定期进行合规宣贯，有效地控制了此种合规风险。

问题 13：董事长重新出任总经理，战略上有哪些改变？

答：公司战略没有发生变化，始终坚持“用户至上、卓越产品、精耕市场、精细运营”的战略主轴和向数智化科技公司转型的战略方向，继续专注于电动车研发与生产的核心业务。从具体的经营策略来看，聚焦用户的细分需求以及践行正向开发的理念，这也是品牌突围和产业升级的必由之路。

三、风险提示

本次调研交流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布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3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赖建华、范世明、林均科。以上 3 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